

#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河政办发〔2019〕37号

---

##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津市企业周边道路冲洗保洁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从根本上解决全市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污染突出问题，进一步改善我市大气质量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采用机械和人工冲洗保洁的方式对企业周边道路扬尘进行整治，现将《河津市企业周边道路冲洗保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5日

# 河津市企业周边道路冲洗保洁工作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全市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攻坚大会精神，进一步遏制公路扬尘污染，降低污染指数，提升空气质量，全面营造干净、整洁的行车环境，根据《河津市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（河发〔2019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全市企业周边道路冲洗保洁工作实施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本细则适用于河津市境内企业周边道路，包括国、省、县主干道路主要平交道口。

**第二条** 冲洗保洁工作采用以冲洗为主、清扫辅助的方式。

**第三条** 设备要求

（一）车辆：农用车辆车况良好且手续齐全，马槽长不低于2.7米，载重不低于3.5吨。

（二）水箱：不低于3立方的塑料水箱。

（三）冲洗设备：汽油高压清洗机，功率不低于15马力，压力不低于25兆帕，流量不低于17升/分钟。

**第四条** 人员要求

（一）无违法犯罪记录，勤奋敬业，热爱道路保洁工作的社会公民。

(二) 60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拥有相应的驾驶证件和娴熟的驾驶技术。

### **第五条 冲洗范围**

(一) 凡是与国、省、县、乡、村主干道路相连的企业，冲洗保洁范围为：大门内延伸 50 米、门前连接线全部，以及被连接的主干道路两侧各延伸 100 米。

(二) 企业建设、养护并使用的专用公路。

(三) 国、省、县主干道路的主要平交道口。

### **第六条 责任划分**

(一) 国、省道平交道口的冲洗保洁工作由公路段负责监督、检查和管理；县道平交道口的冲洗保洁工作由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、检查和管理；企业周边道路和企业专用公路的冲洗保洁工作由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、检查和管理。

(二) 企业周边道路和企业专用公路，冲洗保洁由各乡(镇、街道)牵头，企业做为主体参与，核定冲洗范围和费用，由企业 with 保洁人员签订劳务合同，费用由企业承担，按月支付劳务费用。

(三) 国、省、县主干道路之间的平交道口，冲洗保洁工作由交通运输局牵头，核定冲洗范围和费用，交通运输局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务合同，费用由市财政承担，按月支付劳务费用。

### **第七条 冲洗保洁要求和标准**

(一) 冲洗保洁内容包括：道路路面、路缘石、人行道、路肩、绿化带及桥涵构造物、公路辅助设施、标志标牌等。

(二) 冲洗保洁路段的路肩应低于路面 5—10cm，达到排水畅通，路面无明显积水。

(三) 坚持每天冲洗保洁（地表温度 0℃ 以下，不冲洗），保持路面干净，做到“四无”：无抛洒物、无垃圾、无积尘、无积水。

(四) 冲洗保洁人员进行冲洗作业时，现场必须设置警戒区，警戒区距离保洁人员两侧各 50 米。

(五) 冲洗保洁作业时，要按照由路中间向路边、从里到外、逐次冲洗的作业顺序进行冲洗。

(六) 冲洗保洁人员每周要对责任区内的树木、标志牌、波形护栏等公路设施进行清洗一次，达到无浮尘、无污垢、无油渍。

(七) 冲洗保洁后的垃圾要及时清运，倾倒到指定地；冲洗路面的积水要及时清扫，积存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。

(八) 保洁人员服装按照公路养护行业标准由交通运输局负责发放。

## 第八条 工作量确定

冲洗保洁路面按每人每天不低于 1200 平米、清扫保洁不低于 1500 米的标准，配备机械和人员。

## **第九条 监督检查**

(一)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，统一协调、督促道路冲洗保洁工作，每两个月组织相关单位联合检查一次；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和相关单位按照国、省、县、乡、村道路管辖权限监督检查责任范围道路冲洗保洁工作，每月对各自责任路段至少检查一次。

(二) 各企业是本企业周边道路冲洗保洁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对本企业的冲洗保洁机械和人员进行日常监督，确保企业周边道路干净整洁。

(三) 在监督检查中，发现不配合、不落实冲洗保洁要求的企业，由市政府约谈该企业负责人，视情节轻重依法处罚；发现冲洗保洁人员工作不达要求的，第一次由责任单位对保洁人员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整改；第二次解除劳务合同，辞退保洁人员，重新配置机械和人员。

## **第十条 其他**

为第一时间掌握道路冲洗保洁工作动态，建立全市道路冲洗保洁人员微信工作群，及时交流经验和报送工作动态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5日印发

---